

## IFRS 下之公允價值衡量
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
IFRS 專業服務團隊  
江美艷會計師

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IFRS)係一套著重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與負債之財務報導準則，例如金融工具、企業合併及資產減損等交易及事件，皆須以公允價值進行會計處理。惟現行 IFRS 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，錯落於各個準則之中，因而實務上造成許多會計處理之分歧。有鑑於此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(IASB)日前發布公允價值衡量之草案，意圖統一所有 IFRS 中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以利企業遵循，進而減少模糊的空間並強化財務報表之可信度及透明度。

草案將公允價值定義為「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有次序而非強迫之交易中，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移轉負債所支付之金額」。在資產或負債具有公開市場的情況下，決定公允價值之標的十分明確，例如股票市場之交易。但是對於不存在可觀察市場之資產而言，決定公允價值則相對困難，例如過時存貨或特定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。在此情況下，企業必須蒐集攸關之資訊並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，以決定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。

評價方法分為三種：市場法、收入法以及成本法。市場法係依照具有可觀察市場且類似於標的資產之價格及相關資訊，作為評價基礎。收入法係以標的資產未來預期收入，例如未來現金流量或未來收益，經折現後之金額，作為公允價值評價基礎。成本法係指於現時情況下，置換標的資產所須支付之金額，其概念類似重置成本。選擇評價方法時，須考量是否已將所有可觀察參數作最有效之運用。企業一旦選定特定資產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後，必須於各期間一致採用並定期檢驗其適用性。

企業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必須依照 IFRS 之規定，委由專業鑑價人員運用評價方法計算，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後，作為投資人擬定投資策略之依據，其重要性不言可喻。因此，不論企業、鑑價人員及會計師皆應了解準則之規範，運用專業知識，提供投資者適切且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。此草案所討論之準則預期將於 2010 年上半年付梓。由於台灣將於 2013 年全面與 IFRS 接軌，在了解現行 IFRS 之餘，知悉正在進行研擬的草案不但掌握未來會計發展之趨勢，並可事先做足準備，進而加速與 IFRS 之趨同。

### 關於本出版物

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，僅供讀者參考之用。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，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。因此，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。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。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，但若出現任何錯漏，無論是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，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，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、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。

© 2010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